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3月3日第228/E170/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2年2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3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交通事務局表示：電動電單車換電櫃自2021年6月開始投入使用，至今共6個公共停車場設有換電櫃。由於現時本澳電動電單車數量有限，暫不具條件對成效進行全面評估，但會持續推動公共停車場營運實體於停車場內增設有關設施。

特區政府也正按電動電單車增長狀況，陸續在10個公共停車場開展增設電動電單車充電設施的工程。

此外，也歡迎電動車業界按其自身商業考慮，在具條件的地點或店舖增設充、換電設施。

對問題2. 將按反應和成效評估會否繼續推行資助計劃或擴大資助範圍。

對問題3.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已提出本澳的電動車應用方向。今年起公共部門購置或更換車輛時必須購置電動車，以起帶頭作用。

財政局表示，第165/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已訂定公共實體購置輕型電單車的規格為電動輕型電單車，而為進一步推動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用電動車，今年初已透過公函向各公共實體發出內部指引，促請其在購買或更換機動車輛時，須儘可能選購電動車輛，指引同時亦訂出購買不同類別車輛的適用價格標準。

局長
譚偉文

(電子簽署)